#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2023级本硕博实验班

#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执行方案

# （试行）

为了进一步引导机械学院2021-2023级本硕博实验班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1〕20号）文件精神及本科生院《关于开展实验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现开展对2021-2023级本硕博实验班学生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现有关事项如下：

1. **评分标准**

学院组织评价专家，组成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技创新活动、科研推进评价小组，针对不同类型实验班、不同年级学生特点，按照如下评分准则对2021级、2022级、2023级本硕博实验班学生进行打分（百分制），并给出相应等级。毕业年级（即2021级）的评价范围是大一到大三共3年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其他年级（2022级、2023级）是年度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年度成绩和成果。

**2023级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20%）：是否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在理想追求、学生工作、志愿服务、文体活动、日常作风等方面表现情况；

2. 课程成绩（70%）：截止目前在校加权成绩情况；

3. 科技创新与科研推进（10%）：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创项目等各类创新成果及获奖情况；参与科研项目及进展、获得专利授权、发表学术论文等综合情况，发展潜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

**2021级、2022级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20%）：是否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在理想追求、学生工作、志愿服务、文体活动、日常作风等方面表现情况；

2. 课程成绩（60%）：截止目前在校加权成绩情况；

3. 科技创新活动（5%）：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创项目等各类创新成果及获奖情况；

4. 科研推进（15%）：参与科研项目及进展、获得专利授权、发表学术论文等综合情况，发展潜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

**二、评价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标准描述如下：

1. 优（得分≥90分）：思想品德良好，出色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科研推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积极推进并能主持实验室/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实践，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强**。**

2. 良（90分>得分≥80分）：思想品德良好，良好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科研推进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积极参加实验室/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实践，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较大提升。

3. 中（80分>得分≥70分）：思想品德良好，较好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科研推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努力推进实验室/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实践，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一定提升。

4. 合格（70分>得分≥60分）：思想品德良好，较好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科研推进等方面成果较少，按要求能参加实验室/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实践，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部分提升。

5. 不合格（得分＜60分）：学习计划完成情况不佳，缺乏学业及科研推进等方面成果，不参加科研项目实践活动，创新实践和科研推进均无明显进展，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未得到提升。

**三、相关情况说明**

1. 退出机制的相关说明：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原则上退出该实验班：（1）累计两门及以上课程有挂科记录；（2）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3）考核期内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4）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5）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实验班继续学习；（6）自愿申请退出。

退出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学院将根据实验班管理文件精神，组织学院评审专家，做实做细年度实验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6日